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989號

原告 鴻昱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蔡佳錫

原告 洪金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仕文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8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若羽